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嘉義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民禮字第11100537052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民雄鄉第三公墓部分地號殯葬用地廢止使用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設施名稱及地點：本縣民雄鄉第三公墓部分地號殯葬用地（民雄鄉西安段658、663、663-1、663-2、663-3、663-4、665、666地號）。
- 二、廢止日期：自公告日起廢止。
- 三、廢止原因：旨揭公墓業依原定計畫完成使用，廢止範圍內墳墓均已遷移完竣，為促進本縣公墓基地更新利用，增進地方繁榮發展，依規定辦理廢止作業。
- 四、上開地號範圍自廢止日起禁止營葬屍體、埋藏骨灰，違反公告事項者將依殯葬管理條例查報裁處。

縣長翁章梁